

乌海市摩尔沟煤炭有限公司“7·1” 一般运输事故调查报告

2026年7月1日，乌海市摩尔沟煤炭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一般运输事故，造成1人死亡，直接经济损失227.45万元。

2026年7月1日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会同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政府，组织海勃湾区应急管理局、公安分局、能源局、总工会依法成立了乌海市摩尔沟煤炭有限公司“7·1”一般事故调查组，开展事故调查工作，邀请乌海市海勃湾区纪委监委介入。

经调查认定，乌海市摩尔沟煤炭有限公司“7·1”一般运输事故是一起因现场作业人员违章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。

一、事故地点及现场情况

事故发生在采场第六、七、八平盘交叉入口处，事故发生时自卸卡车正在行驶至等待装车位置。事发后，自卸卡车停车位置距离遇难者约15米，距离挖掘机作业地点约50米。

二、事故经过

2026年7月1日5时50分，区队组织召开了班前会，采剥队队长李某某布置了当班工作，会后当班人员于6时30分左右陆续进入采场进行作业；6时30分，安盛爆破公司项目部项目经理李某在煤矿爆破现场召开班前会，按照日常进行分工，当日安排在第七平盘进行深孔预裂爆破；7时许，火工品运抵现场后，安盛爆破公司项目部在第七平盘组织人员开始装药、组网等工作，并在50米范围外设置了装药警

戒；8 时 20 分，装药完毕，开始进行清场工作，并设置爆破警戒，采场北部警戒工作由员工尉某某、李某等人负责，采场入口处警戒工作由员工刘某某、李某某等人负责；第六平盘入口处警戒工作由张某（遇难者）负责；第八平盘入口处警戒工作由张某某负责；煤矿安排挖掘机在第七平盘正常进行土方剥离、装运作业（距离爆破作业地点 359 米），由调度员胡某某在现场负责监督作业，并承担相应爆破警戒工作；8 时 39 分，确认可以起爆后，进行了起爆作业；8 时 47 分，检查确认没有盲炮后，安盛爆破公司项目部经理李某下达了解除爆破警戒指令，爆破警戒人员在原地等待接人车辆；爆破员张某（负责当班警戒）离开警戒区域，行走至第六、七、八平盘交叉入口处，站在安全挡墙上，随后行走至未熄火、停驻、排队等待装车的自卸卡车下；8 时 58 分，自卸卡车驾驶司机杨某某启动车辆前行准备排队装车，爆破员张某未能躲离车辆，被右后轮碾压，自卸卡车行驶 15.1 米后，对向行驶的自卸卡车司机看到张某躺在运输道路上，鸣笛叫停了肇事自卸卡车。

三、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

事故发生后，现场人员立即在现场设置了警戒线，严禁无关设备、人员入内，等待 120 抢救，救援过程中没有造成次生事故，善后事宜处置妥善。

四、事故原因分析

（一）直接原因

爆破警戒解除后，自卸卡车司机杨某某驾驶车辆向前行

驶将违章在车下停留的爆破警戒人员张某碾压，导致事故发生。

（二）间接原因

1.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，“以包代管”问题突出。煤矿未真正将爆破单位安全管理纳入自身管理体系中，存在“以包代管、包而失管”问题。煤矿未依法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，安排未取得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》人员从事现场安全监管工作，各岗位安全职责界限模糊，各层级履行安全监督职责不到位。

2.外委单位安全监管不力，交叉作业风险管控不到位。爆破作业期间，带班矿长未按规定在岗带班，现场安全员未有效落实现场监管职责，未对爆破警戒布设开展监督；在协调多单位、多工种作业时，未做到统一调度、统一指挥，对交叉作业存在的安全风险研判不精准、管控不到位。

3.爆破现场警戒管理流程不规范，现场安全监护不到位。外围警戒区域未按规定设置警戒设施，仅由爆破人员作为临时哨卡进行警戒，警戒解除后警戒人员随意在采场作业区域内行走、停留；未划定车辆禁行管控区域，警戒隔离防护措施落实不到位。

4.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，从业人员安全意识薄弱。警戒人员安全培训不到位、安全意识淡薄、自保互保能力不足，未辨识出自卸卡车视线盲区等重大安全风险；自卸卡车司机未严格落实车辆启动前周边环境排查确认制度，未观察、确认路面人员活动情况便启动车辆。

五、责任划分和处理建议

（一）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

共对 10 名相关责任人员提出追责问责建议，其中，因遇难者在事故中死亡，不予追究责任；建议将摩尔沟煤矿自卸卡车司机移送公安机关立案调查；建议将摩尔沟煤矿安全员、调度员交由摩尔沟煤矿依据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；建议将摩尔沟煤矿采剥队队长、安全矿长、生产矿长、矿长、安盛爆破公司项目部爆破队长、项目经理等 6 名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及处理。

（二）对事故责任单位处理建议

建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摩尔沟煤矿予以行政处罚。

五、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

（一）压紧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

牢固树立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安全发展理念，严格落实两办《意见》及“八条硬措施”相关工作要求，全面梳理外委施工管理漏洞，对外委队伍资质、安全组织机构、人员素质、制度措施全面审核把关，坚决杜绝“以包代管、包而失管”，守牢安全底线。

（二）建立健全双重预防机制

建立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，常态化开展现场安全风险辨识，从管理、设备设施、作业环节、作业行为等方面准确辨识出各类安全风险，明确管控责任人、细化防控处置措施，织密安全防护网。

（三）强化作业现场安全管控

配齐配强现场安全管理人员，明确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，严格落实现场检查和隐患整改验收责任，及时发现消除风险隐患。要进一步规范外委施工安全监督管理，加大日常检查力度，做到管理、培训、检查、考核、奖惩“五统一”。细化高风险作业管控措施，强化作业现场监管，筑牢安全生产防线。

（四）抓实抓细从业人员安全培训

完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制度，加强日常培训管理，细化年度、季度、月度培训计划，做到培训工作有方案、有内容、有记录、有考核、有整改，确保培训可追溯、可核查、可追责，严格落实班前会“六必讲”要求，让从业人员熟知安全风险和注意事项；完善培训考核机制，培训不合格者严禁上岗，定期开展复训，巩固培训成果。

（五）从严抓实现场作业管控

锚定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收官目标，加快采装设备的升级改造，推动现场作业设备安装电子围栏和防碰撞系统，采场作业地点安装视频摄像头，及时发现制止对员工“三违”行为。加快智能化建设，依托信息化平台赋能现场安全监管，持续提升安全管理能力，夯实安全生产根基。